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罗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丁倩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9	绿田机械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罗正宇、张竞丹;

2、会议联系电话:0576-89229000;传真:0576-82620979;

3、电子信箱:ltzq@chinalutian.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罗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罗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丁倩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罗昌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罗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丁倩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发表了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昌国先生、罗正宇先生、张竞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毛美英女士、丁倩岚女士、李江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毛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因任期届满6年即将卸任,任职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贾滨先生、薛胜雄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罗昌国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台州市路桥华东通用器械厂负责人,台州市远鹏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市绿田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昌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287,77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罗正宇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罗正宇先生: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绿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绿田机械外贸部职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台州市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绿田机械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浙江冠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诚锋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睿创未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绿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正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昌国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竞丹女士: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竞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毛美英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任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美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丁倩岚女士:1982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小型动力设备研究中心行业服务部部长,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型动力设备分会秘书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汽油机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倩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江云女士:1967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江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18号贵州大厦4层遵义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4人,代表股份1,858,718,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52,78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7人,代表股份505,935,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6人,代表股份73,030,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6,721,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3人,代表股份26,308,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446,226,600股的股份。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4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3,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反对1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源旭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中核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446,226,600股的股份。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3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7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3、审议通过《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8,49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0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4、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8,46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5、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先生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01.候选人:姜宏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857,47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78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丽琼、李雪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18号贵州大厦4层遵义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人(肖林兴先生、张绍坤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对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姜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姜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袁旭、邢拥国、姜宏、肖林兴、张红军,袁旭为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陈运森、王俊仁、姜宏,陈运森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为胜、王俊仁、姜宏,刘为胜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赵旭东、刘为胜、李成城,赵旭东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股东江河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潜在优质投资人定向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42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2026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江河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江河汇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江河汇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5%以上股东江河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91%减少至17.91%,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0,000股
持股比例	19.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000股(系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	90,42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90,42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9~9.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873,069,62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809,57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MA6176NQ2D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江河汇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江河汇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0,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91%减少至17.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9.91%	80,957.8000	17.9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1/23-2026/2/10
合计	90,000.0000	19.91%	80,957.8000	17.91%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引入潜在优质投资人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6-00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吴体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体芳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9,868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吴体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3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2%,吴体芳先生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美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83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

2026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吴体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